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续办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其拥有的一期项目 20% 电费收费权向金城投资或指定相关方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未受限的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向金城投资或指定相关方提供最高额抵押。该笔借款为到期续办，具体借款和抵（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二、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9,94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 10% 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